



分銷複雜性產品風險披露及警告聲明

本風險披露及警告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有關產品的過往業績僅供參考，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就產品發行人提供的要約文件及資料或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應該要約審慎行事。即使英皇證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統稱為「英皇）」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英皇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應在進行任何交易前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或財務顧問。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該產品前，應審慎閱讀相關產品認購書（如適用）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頁所載：

產品風險評級

股票	股票保證金比率高於或等於 70%	低		
	保證金比率高於 0%或低於 70%		中	
	保證金比率為 0%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衍生工具（例如 DW，牛熊證及上市股票期權）或由證監會授權並在聯交所高交易的綜合 ETF 及基於期貨的 ETF 交易			高
債券*	債券評級 A-（標準普爾）或 A3（穆迪）或以上	低至中		
	債券評級 BBB+至 BBB-（標準普爾）或 Baa1 至 Baa3（穆迪）		中	
	永久債券、可贖回債券、可投資債券、可轉換債券、結構性債券或結構複雜的債券		中至高	
	未獲評級之債券 或 債券評級 BB+（標準普爾）或 Ba1（穆迪）或以下		中至高	
互惠基金**	授權或未授權的結構性基金			高
	證監會認可之互惠基金（不包括結構性基金）或 單位信託基金（由晨星公司、理柏或其他金融機構等提供的評級作參考）	低 (RR1 或 RR2)	中 (RR3 或 RR4)	高 (RR5)
	未獲認可之互惠基金（不包括結構性基金）/單位信託基金		中至高	
結構性產品	貨幣/利率掛鈎保本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非保本結構性票據等等		中至高	

- * 投資級別的債券（產品風險評級為「低至中」），有以下特點/可能性：
- 屬於最高的信用品質、極高的信用品質、高的信用品質或良好的信用品質。
- 非投資級別的債券（產品風險評級為「高」），有以下特點/可能性：
- 屬於低信用品質、具投機性、未能履行債務償還責任的可能性高、無支付利息、已申請破產或不能履行債務償還責任。
- ** RR 即 Risk Rate 風險評級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例如：衍生權證（權證），牛熊證）的一些相關風險

- 1. 發行人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人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人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人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人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 3.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4.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並無保證投資者可隨時以其目標價買賣結構性產品。

買賣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2. 波幅風險

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3. 市場風險及成交額

除了決定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權證價格亦會受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影響，尤其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權證時。權證成交額高不應認為其價值會上升，除了市場力量外，權證的價值還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相關資產價格及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1.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3.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由於強制收事件發生的時間與牛熊證實際停止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或會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投資者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有關權證及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

「產品及服務」的「衍生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dwrc/dw_c.htm)

「產品及服務」的「牛熊證」產品專欄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cbbc/Intro_c.htm)

股票期權（「期權」）交易的風險

期權買賣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某些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 某些期權只能於屆滿日期行使（歐式行使），而其他期權可於屆滿日期之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本人／吾等瞭解，在某些期權行使之後，需要交付及收取相關之證券，而其他期權將需要現金付款。
- 期權乃減耗資產，而本人／吾等作為期權持有人，可能會損失期權所付之全部期權金。



本人／吾等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必須行使有關期權或在市場上將期權長倉平倉，方可變現利潤。在若干情況下，由於市場流通不足，可能難以進行期權交易。本人／吾等確認，如沒有本人／吾等的指示，貴公司並無責任行使有價期權，亦無責任將期權的屆滿日期事先通知本人／吾等。

對期權賣方之警告

- 作為期權之賣方，本人／吾等可能隨時被要求繳付額外保證金。本人／吾等確認，作為期權賣方（與期權持有人有所不同），本人／吾等可能須根據相關證券的價格升跌情況而須承擔無限損失，而本人／吾等之得益僅限於期權金。
-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之賣方，可能於屆滿之前隨時需交付（或繳付）相關證券，以至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所得之全額款項，而本人／吾等知悉此項責任與賣出期權之時所收到之期權金數值完全不成比例，亦可能須於短時間通知後履行有關責任。

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明白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在一些情況下可能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難以交易期權。閣下確認，英皇無義務在沒有閣下的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或在期權到期日前提前通知閣下。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責任支付屆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2.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權益的變化。

3.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閣下確認，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權益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4.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5.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虧損。閣下一旦開始與英皇進行任何交易活動即承認閣下已經獲得英皇告知該等事宜。

6.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7.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體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8.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9.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0.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買賣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s) 的風險

有別於傳統型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s 並買相關基準的成分資產，一般都是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去複製相關基準的表現。投資合成 ETFs 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投資者買賣合成 ETFs 前必須請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1.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投資者會承受 ETFs 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2. 交易對手風險

若合成 ETFs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投資者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 ETFs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且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s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s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s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 ETFs 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風險會更高。較大的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亦會引致虧損。而要提早解除這些工具的合約比較困難、成本也較高，尤其若市場設有買賣限制、流通量也有限，解除合約便更加困難。

4. 追蹤誤差風險

ETFs 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5.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 ETFs 所追蹤的指數／市場就投資者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 ETFs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投資者若以溢價買入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6.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買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指以交易所買賣基金 (ETF) 形式發行的一種集體投資計劃，但事實上它們是一種衍生工具產品。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所追蹤相關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相關指數的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海外市場普遍稱相關產品為槓桿及／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產生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該等產品須經常（一般為每日）調整其投資組合。正因如此，它們不具有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購買而持有”的特點。投資者應了解該等產品的回報在持有超過一天之後的影響和其複式效應，亦應知道其相關指數回報的細小變化可以對該產品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須注意以下關於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重點：

- 不建議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超過其調整周期（一般為一天）；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為作為針對短期市場時機或對沖目的而設的交易工具，並不適宜作為長期持有的投資；
-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只適合富有資深經驗及交易導向型的投資者，並且他們經常及每日可以檢視其組合的表現；及
- 如隔夜持有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其表現可與其相關的指數有所偏離。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具有很高的投資損失風險，尤其不適合不熟識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點和風險的投資者，因為該等產品是為即日投資結果而設計的，亦不適合在追求長遠回報的投資者或不能積極檢視其投資組合的投資者。

因此，對許多欲藉投資集體投資計劃或作為低風險交易所上市產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從而作為分散其投資風險的公眾人士而言，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一般不適合。監管機構考慮到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特殊風險取向，已禁止及／或不鼓勵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保證金融資交易。在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前，閣下須審慎考慮其經驗、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在交易所上市，但並不能保證其市場流通性。若有關產品涉及衍生工具而其沒有二級市場，則相關的流通性風險就更高。買賣差價較大，可導致交易損失。因此，倘若相關投資工具為受限制而流通量少的市場提供投資機會，那麼提早折解相關投資工具將會較困難和昂貴。

由於跟蹤策略的失效、貨幣差價、以及費用及支出的原因，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表現可以與其相關的指數存有差異。

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目前可用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交易。投資於以非港元作為計價貨幣的相關資產亦會承受滙率風險。貨幣滙率的變化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產品的價格。

正如 ETF 一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的有關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市場風險、追蹤錯誤、以折扣價或溢價交易及流動性的風險。

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相關的具體風險必然取決於交易條件以及閣下所處情況。不過整體而言，所有相關產品都或多或少涉及市場風險、信貸風險、融資風險以及操作風險。

1. 市場風險

由於一個或多個市場價格、利率或指數或者其他市場因素之波動或其等間的關聯性或關係之波動，或者由於相關交易的市場或關聯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導致相關交易價值受到不利影響的風險。

2. 信貸風險

相關交易對手無法按時履行付款或其他責任的風險。

3. 融資風險

在相關交易或與之相關的對沖、交易、抵押或者其他交易當中，由於由交易對手交付或交付予交易對手的資金流動時機出現錯配或延誤，從而導致交易雙方或一方沒有足夠的現金履行責任的風險。

4. 操作風險

由於發行人及或閣下用作監控及量度相關交易的風險及合約責任、用作記錄及評估投資組合及相關交易，或者用作監察人為錯誤、系統故障或管理不善的內部系統及控制措施存在缺陷或者出現故障，從而導致蒙受損失的風險。

縱使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是以交易所買賣基金形式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沒有認可任何產品或就任何產品的存在或其表現負上任何責任及／或法律責任。

閣下應當在作出交易前研究和理解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基於閣下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有關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以上所述並非旨在披露與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基於相關風險，閣下只應在充分理解閣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約性質（以及合同關係）下方才進行該等交易。閣下不應將此一般披露聲明視為商業、法律、稅務或會計的意見或者視為對相關法例之修訂。閣下應當就擬進行的槓桿產品或反向產品交易自行諮詢商業、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之意見；除非閣下已經完全明白相關交易的條件及風險，包括閣下可能蒙受損失之風險水平，否則閣下不應參與任何交易。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你定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你將要為你的帳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你必需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買賣債券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1. 信貸風險

投資者須承擔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的信貸風險，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債券的價格及價值。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即發行機構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如適用）破產，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另外，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2. 流動性風險

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

- 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或參考買入賣出價，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
- 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
- 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投資者不利。

3. 利率風險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4. 市場風險

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投資者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另外，當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5. 外幣風險

以外幣報價之債券，當把贖回之金額轉換為本土或基本貨幣時，投資者有可能出現兌換損失。



(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發行或掛鈎資產以人民幣發行之產品)：

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的兌換須受中國的規管限制 – 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及透過香港銀行兌換人民幣須受若干限制，如兌換設有每日上限(不適用於英皇)。香港特區及中國內地兩地的人民幣與外幣兌換是受中國政府規管，此舉或會影響流通量。

6. 永續性債券的風險

永續性債券不設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一般而言，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或為後償債券，投資者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或為後償債券風險，詳情如下。

7. 可提早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

如果這是可提早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於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投資者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

8. 後償債券的風險

後償債券於發債機構遣債後的清盤過程中獲較低之索償權，因此後償債券之持有人將承受比優先債券更高的風險。後償債券為無抵押，其信貸評級及債務的優先次序較優先債券為低。投資者應特別注意產品之信貸資料，包括發債機構，債券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視情況而定)。

9. 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風險

如果債券具有浮息及／或延遲派付利息的條款，投資者便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10. 可延遲到期日的風險

如果債券具有可延遲到期日的條款，投資者便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11. 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

12. 撤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投資風險

具有或然撤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撤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買賣複雜性債券產品(後償債券／永續債券或稱之複雜性債券)的一些相關風險

1. 損失所有本金

投資後償債券／永續債券或稱之複雜性債券的投資者有可能不但拿不到利息，甚至會損失所有本金

2. 索償的次序

後償債券持有人在發債機構一旦清盤時，其索償的次序會後於其他債券的持有人。即你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可取回本金。

3. 到期日

永續債券沒有到期日，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的長遠實力。另一些債券可延遲到期日，因此你不會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這或會影響你的資金周轉狀況。

4. 具有可能勾銷或彌補虧損的特點

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有這些特點的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撤帳，或轉換為普通股。你應參閱債券的條款，瞭解這些額外的特點及條款訂明的觸發事件發生帶來的影響。

5. 派付利息條款

一些債券具有可轉變的派付利息條款，例如由定息轉為浮息。另一些債券的發債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延遲派付全部或部份利息，你可能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6. 可贖回、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

一些債券有可贖回性質，發債機構可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A) 如你投資這種債券，當利率下調，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前提早贖回債券，如果你把被贖回債券的收益再投資於市場上其他的債券，這些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較原來持有的債券為低。B) 如果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你將要承受有關股票所涉及的風險，股票價格下跌亦通常會令債券價格下調。

永續債券包括內含贖回權，投資者應注意：

1. 當發行人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利，債券持有人或面臨再投資風險。發行人行使贖回權利常見於利率在債券發行後大幅回落的環境
2. 再投資風險是指將票息收入和和本金進行再投資的收益率低於購買債券時的預期收益率之風險
3. 由於內含贖回權，可贖回債券現金流的可預測性並不明確
4. 可贖回債券的贖回計畫或有不同的贖回日，而贖回價格會根據不同的贖回時間而設定；相對不含贖回權的同類債券而言，由於債券價格受贖回價所限，可贖回債券價格的潛在升幅有限
5. 債券年期愈長，債券發行人信譽的不確定性便愈高
6. 利率可能在債券發行後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永續債券所提供的票息率或會遠低於市場利率。



買賣高息債券資產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 1. 信貸風險**
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另一點應注意的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 2. 流通風險**
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令投資者難以甚至無法在債券到期前將之出售；及
- 3. 利率風險**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 4. 較高的信貸風險**
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 5.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
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i)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違責風險加劇。

買賣高息債券基金的一些相關風險

假如基金所投資的高息債券當中有任何違責事件，又或利率轉變，該基金的資產淨值便有可能下跌或受到負面影響。高息債券基金的特點及風險亦可能包括：

- 1. 資本增長風險** — 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會以資本來支付費用及／或股息。此舉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減少，削弱資本增長；
- 2. 股息分派** — 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不會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將股息再投資在基金上，又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動用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並不意味投資者的總投資可取得正回報或高回報；及
- 3. 高息債券基金可能尚涉及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集中於某特定種類的專門性債項或某特定地區市場或主權證券。

買賣結構性產品(例如: 股票掛鉤投資產品、非保本結構性票據等等)的一些相關風險

- 1. 發行人沒有持牌人資格**
重要的是要注意，發行人未經證監會（“SFC”）的許可，因此並不受到 SFC 的行為和審慎監管。您還應該注意，發行人未受任何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監管，因此您可能完全沒有任何監管保護。
- 2. 不是定期存款**
並非定期存款，因此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3. 沒有本金保護**
投資者應該注意，結構性產品的潛在付款將根據估值日上表現最差的股票和/或（如適用）股票籃子中每只股票的股價時而定。如果股票籃子中的任何一只股票表現不佳，您將無法從股票籃子中其他股票的表現中獲益。因此，該結構性產品可能是波動性工具，可能會受到價值和其他投資該結構性產品和/或衍生品的風險的顯著波動。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下跌得比上漲得那麼快。
- 4. 最大潛在收益是固定和有上限的**
無論股票籃子的表現如何（在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日按指定票面價值兌付的情況下），每張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收益金額都是固定和有限的，即（i）指定票面價值和發行價格之間的差額加上（ii）任何週期性優惠券。
- 5. 表現不佳的風險**
潛在回報可能低於銀行存款、非結構性固定票息債券或直接投資基礎股票或其他投資的回報。
- 6. 信用和破產風險**
結構性產品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次級和無擔保債務，與其所有其他未來未償還的無擔保債務（如有次級債務除外）平等（根據某些法定例外情況）。結構性產品未得到任何抵押品的支持。通過投資結構性產品，您承擔發行人的信用和破產風險（其資產和股本極少）。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債務並未受到結構性產品擔保的支持。如果發行人破產或未能履行其對結構性產品的債務，您只能作為無擔保債權人提出索賠，且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失去該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投資。
- 7. 有限或沒有二級市場**
旨在持有到到期。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無法保證該結構性產品會開發二級市場，或者如果二級市場確實開發，是否會為持有人提供流動性，或者是否會持續到結構性產品的壽命結束。發行商可能會為該結構性產品提供二級市場，但沒有義務這樣做。在請求時，發行商可以（但不必）據其自行決定考慮當時市場情況提供該結構性產品的買賣價格。買賣價格之間會有價格差異（即價差）。無法預測該結構性產品在市場上的交易價格，或者該市場是否流動或不流動，該結構性產品的市場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您必須準備無限期地持有該結構性產品，或者持有到到期日。持有人在到期日之前實現該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的唯一方式是以市場上的當時市價出售該結構性產品，該價格可能低於或大大低於最初投資金額。如果您不打算全期持有該結構性產品，則不應該投資該結構性產品。
- 8. 沒有股份的所有權權利**



除非交付了股份（如適用），否則您將沒有任何所有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表決權、任何權利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或任何其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權利。該結構性產品不代表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發行人、贊助人、管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索賠，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將沒有任何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發行人、贊助人、管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追索權。

9. 暴跌股票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

估值日和到期日之間有時間差。因此，如果股票數量在估值日被確定可以交付給您，則在估值日和到期日之間的期間，您將面臨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暴跌股票市場價格的任何波動）。此外，如果您選擇不在到期日實現股份，則您將進一步面臨持有這些股份的市場風險，直到您出售這些股份為止。

10. 結算中斷事件風險

如果最差表現股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股份的交付將延遲，您將在此延遲期間面臨最差表現股票市場價格的任何波動。無法保證股份交付的延遲時間。我們不會為股份交付的任何延遲支付任何額外費用（例如利息）。

11. 發行人的調整風險

發行人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如上文“潛在調整和發行人提前贖回”所述）調整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做的任何調整將對投資者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在作出決定時不會考慮個別情況。

12. 發行人提前贖回風險

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結構性產品可能因各種原因在到期之前提前贖回，如上文“潛在調整和發行人提前贖回”所述。如果發行人在這種情況下提前贖回結構性產品，發行人將支付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提前支付金額，這可能顯著低於您的原始投資，甚至可能低至零。在極端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初始投資。

13. 再投資風險

將在發生強制提前贖回事件後提前贖回。在此類提前贖回後，不會支付任何週期性優惠券。您將承擔再投資風險，即現行市場條件可能已經改變，可能會阻礙您按類似條款進行進一步投資。

14. 發行人的裁量權

發行人有權決定是否發生任何非常事件或額外中斷事件，並在此情況下對結構性產品進行任何相應的調整（包括調整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或提前贖回該結構性產品。投資者應意識到，發行人所做的任何決定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財務回報產生意想不到的負面影響。發行人行使的任何此類裁量權或任何計算均對所有投資者具有約束力。

15. 中斷日

如果發行人確定發生了中斷日，這可能會改變結構性產品的估值和贖回日期。

16. 沒有投資者補償基金

由於未在香港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您不受任何投資者補償基金的保護。

17. 依賴分銷商和費用

如果您通過分銷商持有，則必須依賴您的分銷商分發通知、進行支付或交付、執行結構性產品下的任何權利。您還會面臨分銷商的信用風險。當您提交申請時，您必須支付給分銷商的任何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可能會減少您在結構性產品上的潛在回報。

18. 稅務風險

潛在投資者應當進行獨立的調查和分析，以評估投資結構性產品的優點和風險。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條約、規則或法規的變更，或任何相關當局的解釋可能會對結構性產品的支付產生不利影響。結構性產品的稅收和納稅人的稅收水平和基礎以及任何減免取決於納稅人的個人情況，可能隨時發生變化。結構性產品的稅收和監管特性可能會在結構性產品的壽命期間發生變化，這可能對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潛在投資者需要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以確定購買、持有、轉讓和贖回、行使或到期或強制執行結構性產品的具體稅務後果。

19. 風險可能會相互作用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相互關聯或相互作用，這種相關性和/或相互作用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產品價值的波動增加和/或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損失增加。

20. 沒有債權人權利

持有結構性產品的人將沒有股份的直接有益權益，也沒有直接收到股份利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

21. 對沖安排的解除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

發行人和/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與市場上的對手方進行對沖交易，以使其能夠收到結構性產品下應得的相應回報。在相關日期前不久解除或調整此類對沖交易本身可能會影響相關日期的股份價格，特別是如果此時股份的交易量很低。這可能反過來影響結構性產品價值。

22. 外匯風險

如果您收到的任何結構性產品金額從結構性產品的指定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或者如果結構性產品以指定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證券的形式贖回，那麼您可能會收到的證券數量和/或結構性產品下的財務回報可能會受到相關匯率波動的影響。相關匯率可能會因市場和政治條件以及經濟因素而波動，可能上漲也可能下跌。無法保證任何特定時刻的相關匯率水平會導致有利的財務回報。

買賣股票掛鉤投資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 1. 非保本**
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假如參考資產的價格與你所預期背道而馳，你將蒙受損失。在極端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2. 潛在回報有上限**
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可能限於發行商所預設的一個上限。
- 3. 發行商的信用風險**
當閣下買入股票掛鈎投資，你倚賴其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假如發行商違責或無償債能力，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如何，閣下只能倚賴閣下的分銷商，代閣下以無抵押債權人身份向發行商提出申索。
- 4. 並無抵押品**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抵押。
- 5.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
發行商可能為其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但假如你嘗試於到期前，透過發行商所提供的莊家活動出售有關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所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最初的投資金額。
- 6. 與投資參考資產並不一樣**
於投資期內，閣下對參考資產無任何權利。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分派，出現相應變動。
- 7. 利益衝突**
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商可能擔當不同的角色，例如：安排人、市場代理人及計算代理。該發行商、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引致利益衝突。
- 8. 有關外幣相關風險**
貨幣匯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家及國際金融及經濟條件及政治及自然事件的發生。有時正常市場力量會受中央銀行或其他體系所干擾。有時匯率及有關的價目會驟升或驟跌。
- 9. 有關人民幣相關風險**
人民幣與外幣（包括港元）的兌換須受中國監管機構限制。現時中國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故中央政府的任何收緊外匯管制措施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通量，以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參考資產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10. 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股票掛鈎 結構性產品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等同於定期存款。
- 1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股票掛鈎 結構性產品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12.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
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 結構性產品的市值或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閣下明白雖然大部分股票掛鈎的產品一般較普通定期存款的利息為高，但是閣下的股票掛鈎的產品的潛在收益可以發行人指定的預先釐定的水平為上限。在投資期間內，閣下於參考資產並無權利。該／該等參考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的產品的市價及／或潛在回報有相應的變動。

閣下完全知道投資股票掛鈎的產品會令閣下承受股權風險。閣下承受正股及股市價格波動，以及股息、企業行動及對手方風險的影響。倘相關工具的價格跌至低於轉換價，閣下將接納法律責任，以預先議定的轉換價購入相關工具，而非收取與股票掛鈎的產品的本金。因此，倘股票掛鈎的產品的價值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則閣下將收到一項價值下跌的工具，而倘相關工具變得毫無價值，則更可能會失去全部本金或存款。股票掛鈎的產品並非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擔保。

閣下知道當購買 股票掛鈎的產品時，閣下倚賴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如發行商違約或資不抵債，則不論參考資產的表現，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以發行商無抵押的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發行商可為其股票掛鈎的產品 提供有限度的莊家安排。但是，如閣下嘗試於發行商提供的莊家安排下 在到期前終止 股票掛鈎的產品，則閣下可收取一筆大幅低於閣下原本的投資金額的款項。與股票掛鈎的工具或會「不能轉讓」，閣下或許無法將有關工具平倉 或變現。股票掛鈎的產品的發行商亦可擔當不同角色，如 股票掛鈎的產品的 安排行、市場代理及計算代理。股票掛鈎的產品的發行商、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當不同角色亦可引致利益衝突。

投資者應注意，正股的任何派息可影響其價格，而由於除息定價，可影響 股票掛鈎的產品 到期時的回報。投資者亦應注意，發行商可因正股的企業行動而對股票掛鈎的產品 作出調整。

投資衍生產品的特定風險

1. 衍生產品通產涉及高度杠杆作用，故相關證券價格的小幅變動會造成價格的大幅變動。衍生產品的價值並不固定，會隨市場波動，而市場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或政治環境的變化。因此，衍生產品的價格可能波動。
2. a) 投資者須願意承受投資的全部損失及任何備金或其它交易費用，方可購買衍生產品



- b) 倘衍生產品未獲行使，而相關股票交易所暫停相關證券的買賣，則有關衍生產品亦可能暫停買賣，二者暫停買賣的期間類似。
- c) 倘若已觸發換股價，或根據有關的交易的有關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可能須交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具體視特定衍生產品的結構而定。根據市況，投資者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或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 d) 倘若發生特警事項或調整事項，如拆股、發行紅股或發生其它突發事項，造成相關股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價值或權重變更，則交易對手／計算代理人可酌情調整合約條款(括撤銷合約)，以反映新市況。倘發生有關特警事項或調整，投資者應向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 e) 產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終止合約，視規管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條款及條件而定。
- f) 衍生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評級機構(如 Moody' s Investors Inc.或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調低評級而下降。
- g) 結構性產品乃集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可能不適合眾多公眾人士，蓋因與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可能關係密切。因此，市場變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涉足結構性產品交易之前，投資者應了解涉及的內在風險。尤其是，有關各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的各項風險應個個評估，而結構性產品風險應進行整體評估。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的風險特征，鑒於可能的風險組合不計其數，本風險披露聲明不可能詳述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購買者僅可向發行人主張權利。因此，應特留意發行人風險。投資者應明白，倘若發行人違約，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h) 股票掛鉤工具具有高度風險，是結合 結構性產品／存款與股票期權的產品，可進行“看漲”、“看跌”或“勒束式”(預期股份窄幅上落)投資。股票掛鉤工具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股票掛鉤工具可分為：股票掛鉤 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鉤存款及股票掛鉤合約。投資的最高回報通常不會超過預先訂明的金額，而倘若相關股份價格與投資者的預測背道而馳，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投資者於投資股票掛鉤工具之前，應了解其將要承擔的風險。
- i) 衍生產品相關證券的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漲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買賣衍生產品可能不會獲利，而會虧損。尤其就若乾衍生產品(如累積持貨 結構性產品)而言，根據市況，投資者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與之相似，就若乾衍生產品(如累積沽貨 結構性產品)而言，投資者可能須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